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要求，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等事项的相关材料后，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相关的审计资格，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保证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

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将以其合法拥有的财产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抵押、质押或相互提供信用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傅 江_____

牟 文_____

陈立宝_____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